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依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346,6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5%，最高成交价为 13.8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2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04,629.2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